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 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359號)(「《反饋意見通知書》」)。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材料進行了審查，要求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

本公司收到《反饋意見通知書》後，就反饋意見中所涉問題組織各仲介機構逐項進行了認真研究與討論。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反饋意見的答覆工作，但由於此次反饋意見所涉及事項較多，核查和回復涉及的工作量較大，部分問題仍需進一步核查與落實，預計不能在反饋意見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反饋意見的書面回復。為切實穩妥地做好反饋意見的回復工作，經與相關仲介機構審慎協商，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延期回復申請，申請延期至2019年10月18日之前上報反饋意見書面回復材料並予以披露。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通過上述審核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